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下称“财政部”）会计司于2021年11月2日发布的关于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而对公司会计政策、相关会计科目核算和列报进行相应的变更和调整。
-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净资产和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2022年4月18日，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内容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与主要内容

2021年11月2日，财政部会计司发布了针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实施问答，指出“通常情况下，企业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为了履行客户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活动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相关运输成本应当作为合同履约成本，采用与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合同履约成本应当在确认商品或服务收入时结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或‘其他业务成本’科目，并在利润表‘营业成本’项目中列示”。

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会计司发布的针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实施问答的上述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编制2021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同时对2020年财务报表相关科目追溯调整。

（二）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会计司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发布的针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实施问答。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将影响公司利润表中“营业成本”和“销售费用”，但不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针对发生在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且为履行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将其自“销售费用”全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与此相关的现金流出，应自“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重分类至“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公司将按照该要求编制 2021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并对 2020 年财务报表相关科目追溯调整。

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科目的具体调整如下：

单位：元人民币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科目	影响金额 (减少以“-”号表示)	
		合并报表	母公司
针对发生在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且为履行客户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将其自销售费用全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	销售费用	-84,051,072.07	无影响
	营业成本	84,051,072.07	无影响
与此相关的现金流出，将其自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重分类至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151,057.17	无影响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9,151,057.17	无影响

注：2020 年公司支付物流费用合计 91,615,668.56 元，其中 49,151,057.17 元采用现金支付，剩余 42,464,611.39 元为票据支付。

二、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会计司相关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净资产和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8日